

# 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

后勤基建发〔2025〕54号

## 关于严禁攀爬及破坏校园围墙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针对南校区近期多次出现的攀爬、破坏第一实训楼南侧绿地围栏，进入外侧未建设场地开垦菜地等行为，为进一步明确禁止性规定、强化安全与责任意识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明确禁止的行为

（一）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攀爬、翻越、破坏校园围墙（含围栏、护栏等）。

（二）严禁破坏校园围墙设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凿墙、拆卸围栏、涂鸦、张贴非法宣传品、私拉电线等行为。

（三）严禁协助他人攀爬或破坏围墙，不得为他人提供工具或便利。

### 二、违规行为的后果界定

（一）安全责任自负

无论攀爬、破坏围墙行为是否造成实际损伤，过程中若发生坠落、磕碰、设施倒塌砸伤等安全事故，所有责任（包括人

身伤害、医疗费用等）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
### （二）设施赔偿义务

若攀爬行为导致围墙开裂、变形、附属设施损坏，或存在故意破坏围墙的行为，当事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设施原价全额赔偿，赔偿金额以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出具的定损报告为准。

### （三）后续处理措施

1. 校内教职工及家属：除赔偿外，交由所在工作单位进行批评教育，同时将违规行为记入个人年度考核档案，情节严重的由人事处依规给予纪律处分。

2. 在校学生：除赔偿外，由学生管理部门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处分结果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3. 校外人员：除赔偿外，由学校保卫处限制其进入校园，并将相关违规证据移交辖区公安机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等规定，追究其责任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三、监督与举报

学校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检查，并在围墙周边增设监控设备与警示标识。欢迎全体师生员工监督，若发现攀爬、破坏围墙的行为，可立即通过以下方式向举报：

### （一）电话举报：

保 卫 处     0772-3516117

后勤基建处     0772-3517057

(二) 现场举报:

保卫处(学校南校区北大门保卫处综合科)

后勤基建处(科教楼 807 室综合科)

维护校园设施完好、保障校园安全有序，请大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的校园环境。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



---

柳州工学院后勤基建处

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---